

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

阮昌銳

一、前言

臺灣土著文化的研究，學者注重於漢化較淺的九族，而忽略了即將消失其固有文化的「平埔族」之研究。平埔族由於與漢人接觸已久，漢化已深，如今除老年人略知其固有語言、風俗、歷史之外，中年以下的平埔族人，知之者甚少矣；所以，如今，我們若再不從事於這方面的努力，則二、三十年之後，待其固有文化死滅後，再想作復原（reconstruction）的工作，已甚為困難，本文之作，意在拋磚引玉，但望有志者，共同來「搶」作平埔族的田野工作。

臺灣土著，一般將分為兩類，即高山族和平埔族，高山族是指漢化較淺而居住在山地的民族，在文獻上多以「山番」、「生番」與「野番」稱之。平埔族又稱平埔番，係指居住平原地帶而漢化較深者，在文獻上常稱「熟番」、「化番」和「土番」。(1)關於平埔族之分類，在荷蘭竊據時期(2)和清代(3)雖亦作分類，但是沒有什麼科學意義可言。

- (1)張耀錫：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第二卷一、二期，四十年。
- (2)中村孝志：蘭人時代の蕃社戸口表，南方土俗第四卷一三四號。
- (3)黃叔璥：番俗六考。

日據之後始有學者對平埔番作系統的分類，如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4)、移子川之藏(5)、小川尚義(6)和馬淵東一(7)。現就小川氏之分類例於下：

1. Ketagalan 凱達格蘭：分佈基隆、淡水一帶。
2. Luilang 雷朗：分佈於臺北盆地及附近。
3. Kavalan 噶瑪蘭：分佈宜蘭縣境平原地區。
4. Taokas 道卡斯：新竹、苗栗一帶之海岸平地。
5. Pazeih 拍宰海：臺中縣境豐原東勢一帶。
6. Papora 拍瀑拉：臺中縣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海岸地區。
7. Babuza 巴布薩：彰化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海岸地區。
8. Hoanya 洪雅：分佈於嘉義、南投一帶。
9. Siraya 西拉雅：包括三亞族：①Siraya proper：臺南市附近。②Makatao：高雄、屏東、下淡水溪一帶。③Taivoran：臺南玉井一帶。
10. Sao 邵：即分佈於日月潭附近之水沙連社。

(4)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一九〇〇，臺灣番人事情。
(5) 移子川之藏：一九〇三，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臺灣の土俗人種。
(6) 小川尚義：一九三五，原語ニヨル臺灣高砂族傳說集。
(7) 馬淵東一：一九五三（根據小川氏之原議而分平埔番爲十族）高砂族分類，民族學研究。
以上十個平埔族皆分佈於臺灣西岸平原地區，漢化最早的自然是臺南附近諸族，噶瑪蘭族地處偏僻的東北部，是所有平埔族漢化最晚的一族，主要原因是漢人入墾較晚，其時約在嘉慶前後。下面，我們敘述這個漢化較晚的平埔族之來源、分佈、文化、人口及其南下東海岸的情形：

二、噶瑪蘭族的來源及分佈

噶瑪蘭族自稱 Kavalan 或 Kavanan 文獻上有蛤仔難、蛤仔欄(8)、後才命名爲噶瑪蘭(9)，此皆爲番語之音譯。

噶瑪蘭族對其來源亦有傳說(10)：下爲抵美社的振金聲（總頭目）所述：

我祖先叫 Avan。他自 Mariryan 地方乘船出海，於臺灣的北部（淡水）登陸，沿海東進，于迴三貂角，抵達這個地方，名之曰「蛤仔難」Kavanan 當時這個地方還沒有漢人的蹤跡，原先就有山番住在這一帶，所以 avan 一族祇好住在海岸的荒地，自然而然地要和這些先住民發生爭執、糾紛，以至鬥爭，幸得他們終獲勝利，把先住番族追入山中，佔領了宜蘭平原。我族爲「平原的人類」Kuyarawan，而先住番，因爲是「山上的人類」稱之 Puscram。這是數百年前的事。」

(8) 噶瑪蘭誌卷一。

(9) 噶瑪蘭誌卷之七：方維甸奏清噶瑪蘭收入版圖狀。

(10) 伊能嘉矩：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の實況 P.457 東人、從亞一剛譯。

這個傳說告訴我們噶瑪蘭人由海外來，當時已有先他們而來的番人（可能是泰雅族溪頭番和南澳番）經戰勝而居於平地。又馬淵東一氏記錄新社陳藩氏阿末那交有關噶瑪蘭的傳說(11)如下：

昔時在 Suna sai 有 Kuzuzayan 與 Kunasayan 之夫婦，是「加禮宛」的祖先，亦是包括「加禮宛」之噶瑪蘭族之祖先。此夫婦生三子，長男爲 Tyabango-zaya 次男爲 Takid-zaya，三男爲 Tivonokadi。此三人因以 Sunasai 很狹窄，不够耕作乃商量他徙，即各造一舟乘之。同時出 Sunasai。其舟以藤縛板，隙塞以芭蕉葉，破竹壓之，以防侵水，不久舟到 Takiris。此處亦因耕作地很少，長男與三男即向北方之宜蘭平野遷徙，其子孫遂爲噶瑪蘭族。次男留於「達奇里」Takiris。其子孫亦蕃殖於隣近，即是「太魯閣」又稱「太老閣」。

(11) 馬淵東一：スナサヒカバラン族，南方土俗一卷 Pp.79-80 昭和元年。

這一傳說，告訴我們 Kavalan 人是從 Sunasai 來，Sunasai 即 Sanayasai，即臺東附近之火燒島（綠島）。

噶瑪蘭族自何時遷入，已不可考(12)，但其晚於泰雅族 (Atayal)，則可信，其來蘭陽平原可能亦非一次遷入，或一地登陸，可能是分數次遷入而由不同地方登陸，有的可能經由淡水而來與 Ketagalan 有密切之關係，有的即直接自 Sunasai 來至 Kavalan 平原。

噶瑪蘭族在蘭陽平原之分佈，以濁水溪爲界，在溪之北爲西勢計二十社。溪之南爲東勢，十六社，共計三十六社⁽¹³⁾。

西勢二十社：

哆囉美遠社：距城(14)十二里，今之壯圍鄉大福村⁽¹⁵⁾。

打馬烟社：距城二十二里，今之頭城鎮竹安里。

奇立板社：距城十里，今壯圍鄉廊後村。

藏里目罕社：距城十里，今壯圍鄉功勞村。

擺離社：距城五里，今宜蘭市進士里。

珍仔滿力社：距城五里，今宜蘭市進士里。

抵美福社：距城六里，今壯圍鄉美福村。

流流社：距城二里，今宜蘭市。

蔴芝鎮社：距城四里，今宜蘭市進士里。

(12) E. C. Taintor 在其所著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63 中說：平埔有傳說在荷蘭竊據時期他們自島之南端由海路而來。此說不可靠，因在荷蘭竊據時期其人口已有八、〇〇〇人。

(13) 姚瑩：東槎紀略。

(14) 城：宜蘭城。

(15) 筆者按

仔罕社：距城四里，舊屬民壯圍堡，壯圍鄉功勞村。

抵美抵美社：距城八里，今壯圍鄉美間村。

踏踏社：距城八里，今礁溪鄉玉田村。

高東社：距城八里。

打那峰社：距城八里，屬淇武蘭堡，羅東街亦有該府名可能爲遷去。

奇武暖社：距城六里，今礁溪鄉光武村。

奇蘭武蘭社：距城十二里，今礁溪鄉二龍村。

辛仔羅罕社：距城二里，舊屬淇武蘭堡，今宜蘭市。

棋立丹社：距城十四里，今礁溪鄉德陽村。

抵把葉社：距城十四里，今礁溪鄉德陽村。

抵美簡社：距城二十里，今頭城鎮附近，舊屬頭圍堡。

東勢十六社：

加禮宛社：距城十六里，今五結鄉秀水村。

一 族蘭瑪噶的上原平陽蘭 一

流流社：距城十四里，今五結鄉新店村。
 掃笏社：距城十四里，今五結鄉興盛村。
 芭老鬱社：距城十四里，今員山鄉惠好村(?)。
 歪仔歪社：距城十四里，今羅東鎮仁愛里。
 貓里府烟社：距城十五里，今冬山鄉羣英村。
 南搭客(馬魯烟)：距城十五里，今冬山鄉羣英村。
 武罕社：距城十五里，今冬山鄉羣英村。
 打那美社：距城十五里，今冬山鄉永美村。
 打那岸社：距城?(十八里)06，今五結鄉協和村。
 猴猴社：距城二十五里，今蘇澳鎮新華里。
 其澤簡社：距城二十里，今五結鄉利澤村。
 奇武基社：距城二十五里，今冬山鄉三奇村。
 里腦社：距城二十里，今冬山鄉補城村。
 婆羅新仔宛社：距城十六里，今五結鄉新店村。
 珍珠美簡社：距城二十里，今冬山鄉珍珠村。
 以上噶瑪蘭三十六社中，西勢大社有哆囉美遠，新仔罕，東勢有加禮宛社，掃笏社和奇武老社等。東勢諸社大部份分佈於壯圍與礁溪兩鄉，而東勢則在冬山和五結兩鄉，見下表：

而東勢具在冬山和五結兩鄉	鄉鎮別	社數	新	名
	頭城鎮 礁溪鄉 壯圍鄉 宜蘭市 員山鄉 不結鄉 五結鄉 冬山鄉 羅東鎮 蘇澳鎮	二 五 五 四 六 七 一 一 一		
	打馬烟社 路路社 奇立板 擺離社 芭老鬱(?) 高東 加禮社 珍珠美簡 歪仔歪 猴猴	抵美簡 奇武暖 蔴里目罕 流流 (?) 打那岸 流流 里腦 歪仔歪 猴猴		

06原文未提及，筆者按

三、噶瑪蘭族的生活狀況

噶瑪蘭族的原始生活狀況今已無法見到，我們只有從文獻上來察看。

姚瑩在其東槎紀略中有關番俗之描寫如下：

「未入版圖之先，茹毛飲血，蓬髮露體，男女莫別，婚姻無時，野合摺配，聽人自便，不識五倫，不識歲序，以花開紀四時，打牲為恆業，間有漢人教之耕種稻穀，以為寶貴。以短刀代犁鋤，並無牛隻，間識樹皮，僅蔽下體。其富者惟知蓄積蝦米花布。又俗重金鯉魚，以銅線編成，形如新月，佩之出入。羣以為艷美矣。不重銀錢。與人無犯。各社自立頭人，不相統屬⁽¹⁷⁾。」

⁽¹⁷⁾ 姚瑩：東槎紀略 P. 7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又蕭竹友⁽¹⁸⁾的蘭中番俗。

「偏履蘭中地，番莊卅六多。依山茅蓋屋，近水竹為窩，衆怪難瞻近，心頑奈石何，往來皆佩劍，出入總操戈。酒醉欣搖舞。情歡樂笑歌。尊卑還可愛，男女實難訛。八節無時序，三冬亦暖和，未能傳五教，咸曉四維摩。」

從上文之描述中，我們亦可得悉噶瑪蘭族原始生活之概況，下面我們分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兩方面作較具體的敘述：所用土名皆為筆者實地調查所得。

(一) 噶瑪蘭族的經濟生活

1 生產方法

噶瑪蘭族人的生產方式以農業為主，漁獵副之。

農作物以粟為主，除小米之外有甘藷 *kaocpiak*、稻 *tazok* 玉米 *maeis* 等等，以旱田農業為主，農業工具使用一種小鋤來耕鋤，有以粟為中心的各種祭儀，來祭祀祖先 *tamovan to Kunir na vakai*。農業活動過程和祭儀為其原始曆法。

近海諸社出海捕魚⁽¹⁹⁾魚叫 *vauo* 有各種魚具，以魚網為主叫 *tekcs salil* 並有長形木船和竹筏。

⁽¹⁸⁾ 蕭竹友好堪輿術，嘉慶庚申游蘭地。見噶蘭廳誌，卷之八

⁽¹⁹⁾ E. C. Taintor: 1875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P. 61. 文中說海岸平埔大部份是漁人。

離海稍遠諸社亦從事打獵，獵物有山豬、鹿等等，得鹿之後，皮及茸轉售給漢人。他們亦從事飼養，有豬雞狗和漢人傳入的牛和貓。

2 生活方式

飲食：以農業產品之甘藷芋為主食而粟為主穀，魚類及獸肉以及自己家養之豬雞為動物性的食物為輔食。自己釀酒、製鹽。居住：以茅草竹木為材，「潞水地潮濕，番人作室，結草構成，為梯以入，鋪木板於地，亦用木板為屋，如覆舟，極狹隘」。⁽²⁰⁾ 衣飾：族人平時皆「蓬髮露體」，多以番布作草裙，如肩甲狀，下身橫裹番布一片，乍見如赤身一般。⁽²¹⁾ 有織機，植麻，婦女織布作衣。

「番婦頭無妝飾，烏布五尺蒙頭曰老鍋，項上掛瑪瑙珠、螺錢、草珠、曰眞仔贊、耳鑽八、九、帶漢人耳環」⁽²⁾

⁽²⁾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

⁽²⁾噶瑪蘭廳誌卷之五下。

⁽²⁾黃叔璥，引前書。

(二) 噶瑪蘭族的社會生活

1 家族

家族叫 *pilepac* 以三代同堂爲理想形態，原始居處法則爲夫從妻居，子女從母居，後受漢人影響，有妻從夫居，子女從父居。

親戚叫 *Knasuani* 父叫 *tama* 母叫 *tina* 兄弟叫 *kakai* 弟妹叫 *zani* 祖父叫 *vake* 祖母叫 *vae* 配偶叫 *napawwan* 且行祖孫同稱制。

2 婚姻

結婚叫 *patanan* 婚年女性在十四—十五歲，男在十七—十八歲，嚴行一夫一妻制，自由戀愛，得父母與舅父 *vake* 同意即可。四代禁婚。婚前關係隨便，行招贅婚爲常則，嫁娶婚爲變則。

3 階級

有身心自然發展的年齡階段，來推行部落內公衆事務，以及工作互助。

亦有以貧富爲基礎的社會階級，富者稱 *xafaji* 小康者稱 *alenjai*，貧苦者稱 *sepai*，赤貧者稱 *sesapai*，貧苦者多以懶惰所致，爲族人不齒。

4 部落組織

部落有酋長稱 *Patsian* (保正)，其下有小頭目 (甲長) 此外有協助酋長推行或管理公衆業務的 *Sui*。

酋長爲村人選任，爲原始民主制，有老人政法的特色。

5 宗教信仰

噶瑪蘭人亦將人間與靈界分開，在靈界有神 *metelal* 和鬼 *kuit* 居住其間，*metelal* 與 *kuit* 保佑人類，有時亦懲罰人類，惡靈 *tenelala* 是橫死者變成，留在人間作祟，人的靈魂叫 *tasusa* 住在頭上，人與靈之間中間人有三種：一爲巫醫 *matiju* 爲人驅鬼治病，一爲祭司 *Kisaiiz* 主持祭儀，祭祀天神 *metelal*。一爲爲死人招魂的 *patckan*。宗教信仰亦以祖靈崇拜爲中心，稱祖靈曰 *kuit* 或 *kuit na vakai* 一年中有許多祭儀，以粟爲中心的農耕祭儀爲主。重要祭儀有播種祭、收割祭、入倉祭、豐年祭，其中入倉祭稱 *paka to punatanan* 祭祀祖先之意，求其保護豐收。豐年祭叫 *paskua* 要殺豬，祭祀 *vakai* (祖先) 豐年祭時司祭要舉行上刀梯的儀式。

四、噶瑪蘭族與外族的關係

噶瑪蘭族分布在蘭陽平原濁水溪兩岸上，分成東西勢分佈，東勢十六社、西勢十二社，今以其先後與漢人和「流番」進入噶瑪蘭情形與其關係分成幾個階段敘之於後：(23)

(一)西勢地方的開發

最初到噶瑪蘭去開拓的漢人可能是林漢生，他於乾隆三十三年，率衆自淡水乘船於烏石港登陸開墾，但遭噶瑪蘭族之襲擊未能達到目的。乾隆五十二年，吳沙從陸路入蘭，在石城、大里間附近開拓。

乾隆末年，有柯有成、何繪、趙隆盛、賴阿登率衆又從淡水到烏石港登陸，但仍失敗。

嘉慶元年，由吳沙爲首，柯、何、趙、賴諸人出資，率三籍之民，踞烏石港爲頭城，番衆反抗，沙弟吳立死之，時有許天送者，熟悉番情，吳沙得其言，知不可力制也，迺退保三貂。

嘉慶二年，吳沙以醫藥救番人，與番和，已得頭圍之地。

嘉慶三年，沙死，其子光裔侄吳化，主其事，又得吳養，劉胎先、蔡添福之附，潮開地至二圍、湯圍，並益進墾至四圍。

(二)東勢地方的開發

嘉慶七年，三籍人至益衆，漳人吳表、楊牛、林碩、簡東來、林膽、陳一理、陳孟蘭。泉人劉鐘，粵人李先，乃率衆一千八百十六人。進攻得五圍地，謂之九旗首。漳得金包里、股員山仔、大三圍、深溝等地，泉人亦得四圍、一四圍、二四圍、三渡船頭等地，又開溪洲一帶，粵得一結至九結之地。

此後漢人愈來愈多，漸漸自平地向山麓地帶開發，到道光年間始到，同治初年，漢人的勢力已至蘭陽平原的三角洲之頂點浮洲堡一帶，即今三星鄉行健村和拱照村等地方

(三)彰化流番的移入

嘉慶九年，有彰化社番首潘賢文，土名大乳汗毛格(Tcanihannoke)，犯法懼捕，聯絡岸裡，阿里史、阿東、東螺、北投、大甲、吞霄和馬賽諸社共千餘人，越內山逃至五圍，欲爭地，阿里史衆強而烏槍多，當地之漳人不敢與之鬥，相與謀，阿里史無糧，不若助之粟而散其衆，乃陽與和，分置諸番而食之。阿里史衆喜，漸乃換買其鳥鎗幾盡，阿里史乃弱，悟悔而無如何。

十一年，山前漳泉械鬥，有泉人走入蛤仔難者，泉人納之，亦與漳人鬥，阿里史諸番及粵人本地土番皆附之合攻漳人，不勝，泉所分地盡爲漳有，僅存溪洲，鬥幾一年始息，阿里史諸社乃自開羅東居之，潘賢文爲之長。

(23) 主要參考根岸勉治的作噶瑪蘭に於ける熟蕃の移動と漢族の植民一文，刊於農林經濟論考，第參輯一九三三

十四年，漳泉又鬥，漳人林枋、黃添、李觀興各領壯丁百人，吳全、李佑前導之，夜由叭哩沙喃潛出羅東後逐攻之，阿里史衆驚潰，走入土番社內，漳人遂有羅東⁽²⁴⁾。

(24)姚瑩：引上書

彰化來的流番，受漢人壓迫之後，有的逃往山脚地，有的與逃往噶瑪蘭族人的社內，受噶瑪蘭族同化，有的就遷到蘇澳、花蓮港方面。流番所屬的族名不相同，其中吞霄社屬 Tackes 族在今苗栗苑裡，大甲社屬 Tackes，今臺中縣大甲鄉，阿東社屬 Babuza 族，在彰化縣大竹字地方，東螺社屬 Babuza 族在北斗埤頭、北投社屬 Hoanya 族，在南投草屯地方，阿里史社是 Pazei 族在豐原、潭子。馬賽地名可能由 Ketagalan 族社名ツアサイ而來⁽²⁵⁾。

從上可知其至少屬四族，而當時在彰化、臺中一帶已受漢人之迫，各族已有互相混合之情形，所以我們或許可想到 Papora 與 Siraya 亦有分子遷來噶瑪蘭平原，因為 Papora 族分布在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之海岸地區，而大甲社來的流番即來自這一帶。又 Siraya 的分支 Taiwan 現今尚能在宜蘭五結鄉一帶發現。所以，我們可說自「流番」遷入後，蘭陽平原上，已成為平埔各族總會合之場所。彰化來的「流番」，在文化上是比噶瑪蘭族要高些，但在高文化的漢人接觸之下，「流番」也好，「土番」也好，都受到嚴重的打擊。

(四)平埔族受漢人的影響

漢人和平埔族皆以農耕為主要生計，農耕首先就要有農地，漢人用各種方法來取得平埔族人的土地，漢人的土地獲得法，有四種⁽²⁶⁾：(1)武力的獲得法。(2)土地買賣的獲得法，(3)商取引的獲得法，(4)番族慣習的獲得法：武力的獲得法是當初入墾時，用武力來對付噶瑪蘭族而取得土地。土地買賣獲得法是稍後期，部份狡猾的漢人利用其無知，用不利於番人的文字而立約賣買土地而獲得。第三種是商人以商品賣給平埔族，而平埔族無現金，則以記賬方式而提高價錢，實為高利貸，待到某一程度則以土地償還所欠之賬的方法。利用番族風俗習慣而取得土地者，乃利用他們對土地的聖潔觀念而取得土地之方法，因平埔人若發現土地上有死的動物或人的糞便則放棄耕種，部份奸巧的漢人，乃利用此一風俗，往往將死雞放在平埔人的耕土地之上，平埔人則放棄耕作，因此漢人就耕作其地。

平埔族人受漢人的迫害情形，我們也可從下面兩首中看出來：

第一首是噶瑪蘭廳誌所錄的蘭陽雜誌中的番社

「獻地當年此熟番，社分卅六駐平原，譯名武歹龜劉別，

問俗獠猺缺舌存，金鯉魚懸雙額喜，刺桐花發一年論，

斗膠尺布售摹紙，忍極田租漢仔吞」。

第二首是柯培元作的熟番歌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強者畏之弱者欺，

無乃人心太不古，熟番歸化勤鄉耕，山田一甲唐人爭，

張耀銘：一九五一年 PP75-76，引上書。

謝根岸勉治：一九四四年 PP. 532-534。

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竊聞城中有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啾啾鳥語無人通。言不分明畫以手。訴未終官若聲。竊視堂上有怒容，堂上怒呼杖具。杖畢垂頭聽官諭，嗟爾番爾何言。爾與唐人吾子孫，讓耕讓畔胡弗遵。吁嗟乎，生番殺人漢人誘。熟番翻被唐人醜。為民父母者慮其後。

(五) 泰雅人與噶瑪蘭人的關係

在宜蘭縣境內分佈的泰雅族人 Atayal 有兩羣，一為分佈在南澳鄉之南澳羣，或稱南澳番，另一為分佈於今大同鄉（太平鄉）之溪頭羣或稱溪頭番。與噶瑪蘭族較近的是溪頭番。泰雅族住山地，兇悍，獵頭祈豐之俗，其所獵之頭，多取之於平埔族，所以，噶瑪蘭族人乃至後來進入的漢人都很怕他們，所謂「（漢）人畏生番（泰雅人）猛如虎。」

噶瑪蘭族與泰雅族，有交易關係，噶瑪蘭人以鹽及陶器與泰雅人交換其山產⁽²⁾，有時亦能和平相處，但有時亦發生爭鬥。這種情形，我們舉馬偕博士的著臺灣六記中的記錄一段作為參考：

「猴猴仔社 Kankaua 的遺址……該村差不多是『生番』區域中，『生番』和他們原是和睦的，後來因為有幾個村民把狗肉當做鹿肉給他們吃，就互相仇恨了。『生番』知道了受騙之後，誓必報復，因而發生鬥爭，猴猴仔社人不得不離開該處，遷到北方三哩處的蘇澳灣去，許多人死於瘧疾及其他熱病。殘存的人選定了另一個地方，建設新村，名曰南風澳（即今南方澳）。那裡有十一家是猴猴仔的子孫，自從爭執發生之後已經過了五十年。」

幼阮昌銳：一九六四，南澳泰雅人的經濟生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六

臺北

五、噶瑪蘭族人口的遞減

噶瑪蘭族自何時或分幾批遷入已不可考，但在與漢族接觸之前，他們已在蘭陽平原上定居了相當長的時間，而人口亦有可觀的數目，但自清嘉慶之後，其人口數銳減，相當驚人，我們先敘述其銳減情形，然後再敘述其原因。

噶瑪蘭族人口的遞減，最先我們所列出的資料是未與漢人接觸之前，我們依據荷蘭古文書記載的戶口材料，第二個階段是到噶瑪蘭入治之後，根據道光元年姚瑩的記載，第三個階段是日據時期初期明治四十二年的材料，第四個階段是臺灣光復前民國三十一年三星鄉的材料，茲分別錄下：

(一) 荷蘭竊據時期的噶瑪蘭人口

本資料是摘自移川氏所發表的「漢治以前に於ける蘭陽平野の住民」⁽²⁾一文。

⁽²⁾ 移子川之藏：昭和十一年三月臺灣時報 P.P. 15—16

一 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

荷蘭古文書記載			歌謠所傳部落名		現在部落名
部落	戶數	人口	部落名	歌謠所傳部落名	現在部落名
1. Kibanoran	一六〇	八四〇	Che-Banoran		洪武蘭(在礁溪附近, 昔為大社)
2. Kibairior	五〇	二八〇	Che-Bailir		擺里
3. Kannabasjyn	二七	九八	Che-Binabaga (t)		珍子滿力
4. Tobbotab	四〇	二〇一	Che-Tabtab		踏踏
5. Kipattoobiaor	五三	一九七	Che-Tobagal		抵百葉
6. Sapisogan	八八	三七〇	不明		
7. Kimaroetonoeh	五二	二三一	Che-Marotonch		新店(宜蘭河北岸)
8. Xatobbiean	八〇	三〇九	Che-Tokkan		抵美簡
9. Baboelian	二九	八七	Che-Babuyan		三貂燈塔附近
10. Taradagan	三〇	一一三	Che-Tagazagan		打那岸
11. Tomichool	三八	一三五	Che-Tomihock		抵美福
12. Prinien	五〇	二二七	不明		
13. Kimadipitan	四二	一八六	Che-Madjittan		奇之丹
14. Kinabalouw Tatoebavan	五四	二六〇	不明		
15. Tanne	一二	六七	不明		
16. Taloebayan	四〇	一九三	Che-Torobuan		哆囉美宛
17. Broudo	六一	二〇七	Che-Paraut		叭荖鬱(宜蘭郡圓山庄)
18. Tatoggodan	三五	一五八	不明		
19. Tobtobo	五二	二七九	Che-Tobtobi		抵美(壯園庄)
20. Sinarogan	四二	一六二	Che-Sanarohan		辛仔勞罕(壯園庄)
21. Kimaetouck	四六	一八二	不明		
22. Baraunoban	四〇	一八六	不明		
23. Prossepasaw	二〇	七〇	不明		

24. Taraaranan	五三	一六五	不明	奇武老 (蘇澳郡)
25. Kimablaw taugoranan	四六	二一六	(Che-Tagazagan 前揭) Che-Bulan, Boghawan	
26. Tadado	一六	七一	不明	
27. Kigonobutaraugh	一〇二	四〇九	Che-Muroboghnan	廊後 (壯園庄)
28. Patonodoejan	五三	一七〇	Che-Torogan	打那岸 (羅東海岸)
29. Ajenoedoes	四〇	一八七	不明	
30. Tenaboeran	二九	九〇	不明 Che-Pinabagade	(珍子滿力? 前揭)
31. Rinabion	二五	七五	不明	
32. Kakiomaos	三四	二〇〇	Che-Maraurou	流流
33. Prossinawan	一四二	四五七	Che-Prusinawan	保勞辛仔宛 (蘇澳郡)
34. Modanunsaor de Kerrionan	二九	一三八	Che-Kariawan	加禮宛
35. Modanunsaor de Tarraogian	四二	二〇七	Che-Barahunyan	武淵
36. Tachowan	二三	八七	不明	哆囉滿?
37. Maeboelouw	一〇	五〇	不明	
38. Tarrochan de soedidis	六〇	二五六	哆囉滿 (Tukididis 或 Takididis 今之達奇里附近)	
39. Pareior	五〇	二一〇		
合計三十九社	一、五九八戶	八、〇〇〇人		

以上荷蘭文獻記載當時有三十九社一、五九八戶八、〇〇〇人口，其時在明永曆四年（西元一六五〇年）距今三一五年前之記錄。

(二) 道光元年的戶口資料

姚瑩著「東槎紀略」卷三有西勢社番和東勢社番的記載，各社與宜蘭「城」之距離，「通事」和「土目」姓名，以及「番丁男婦」人數皆有記載，唯戶數沒有記錄。茲將社名與人口數摘錄於下：

一 族蘭瑪噶的上原平陽蘭 一

「以上東勢番十六社……番丁男婦三千三百零七口。」

社名	人口	社名	人口
加禮宛社	四五三	打那美社	二〇四
流流社(留仔)	九八	打那岸社	一〇八
掃笏社	三三一	猴猴社	一二四
芭老鬱社	九二	其澤簡社	一〇〇
歪仔歪社	九六	奇武老社	四四〇
猫里府烟社	一一九	里腦社	一八三
南搭客社(馬魯烟)	九三	婆羅新仔宛	三七一
武罕社	一三三	珍珠美簡	二四八

「以上西勢番二十社……番丁二千二百六十二口。」

社名	人口	社名	人口
哆囉美遠	三四三	抵美抵	七三
打馬烟	一二六	高路	一六一
奇立板	八一	打那岸	九八
麻里目罕	四一	奇武那	四四
擺仔離	一〇二	奇蘭武	六七
珍仔滿力	二三八	辛仔羅罕	四九
抵美福	一四九	棋立丹	八九
流流	七〇	抵把葉	六八
麻芝鎮	四二	抵美簡	五〇
仔罕	三〇八	抵美簡	六二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西勢番和東勢番全部人口是五千五百六十九人，此爲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之記錄。

(三) 民前三年的戶口資料

依據宜蘭縣志卷二人民志第二篇山地篇p.p.54—56平埔族社名及戶口人數表，錄民前三年六月六日（日明治四十二年）之記錄：

社名	戶數	人口		備註
		男	女	
打馬烟社	三〇	六六	六〇	
哆囉美遠社	三五	八五	七五	
抵美簡社	一四	二四	三九	
合貞庄橋枋澳	一五	二七	三〇	
大目簡庄蕃薯社	一一	二六	二九	
奇武暖社	三九	六九	五二	
新仔罕社	六	一七	一五	
珍仔滿力社	五	九	一〇	
擺離社	九	一五	二三	
深溝庄	二	四	七	
壯五庄	一	〇	一	
壯七庄	一	〇	一	
林尾庄	三	五	四	
抵美福社	九	二〇	一五	
棋立丹庄	二	二四	二三	
三十九結庄	五	一〇	六	
大湖庄	一〇	二四	二二	
奇立板社	一四	二三	二八	
貓里霧罕社	九	二二	二二	
計口				
總計				

一族蘭瑪噶的上原平陽蘭

抵美社	踏踏社	蘇澳庄土名南方澳	港口庄土名嶺脚	清水庄土名流流	清水庄土名波羅仔宛	打那岸社	月眉庄	武淵庄	頂五結庄土名掃笏	珍珠里簡庄	下五結庄	加禮宛庄	獎箕湖庄土名後湖	補城地庄土名里胎	奇武老庄	阿里突庄土名石頭圍	阿里突庄土名十九結	紅柴林庄土名八王園	紅柴林庄土名紅柴林	紅柴林庄土名阿里史	紅柴林庄土名大湖	大洲庄土名大州	叭哩沙庄土名天送埤	叭哩沙庄土名月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七 二三 一 九 二 三〇 四〇 一 一 二 三 一 三〇 三 一九 一七 三〇 四 一 六 二 二 三七 一 七

一七 四九 二 二 二 五九 一〇 二 二 四六 九 二 五三 九 四四 三三 三三 八 二 八 四五 二 五九 二 二

一三七 四三 三 一六 二七 六三 九七 二 二 四五 九 二 六一 九 五二 三七 三〇 九 〇 一三 四七 二 六四 二 二

二四五 九二 五 三八 五四 一二二 一九八 四 四 九一 一八 四 二四 一八 九六 七〇 六二 一七 二 二 二 九二 四 二四 四 二

叭哩沙庄土名破布烏	九四	一九二	一九四	三八六
宜 蘭 街	一	二	一三	一五
總計分布於四十五個聚落內	六九八戶	男一、四〇〇人	女一、四四三人	共二、八四三人

以上四十五個聚落內分佈着平埔族六九八戶二、八四三人，這裡所包括的實已不只是噶瑪蘭族，包括了受同化的「彰化流番」。因為從彰化一帶的平埔番部份到噶瑪蘭族社中居住，部份移往花蓮，部份向山脚（三星方向）移拓。在此，我們亦將之列入噶瑪蘭族中。

上面，我們敘述的三個階段，年份與人口數列表於下：

第一階段	西元一六五〇年	人口 八、〇〇〇	減少二四三一人（二七一年間）
第二階段	西元一八二二年	人口 五、五六九	減少二、六二六人（八七年間）
第三階段	西元一九〇八年	人口 二、八四三	

第一階段是漢人未侵入前有八、〇〇〇人，到第二階段漢人侵入約三十年後之人口狀況，為五、五六九人。但在嘉慶十五年時（一八一〇）噶瑪蘭族人口為四千五百五十餘丁。⁽²⁾如此看來自嘉慶十五年以至道光元年的十一年中噶瑪蘭的人口並沒有減少，而有增加（約千餘人）。但到第三階段，所有在宜蘭地區的平埔番都算進去，其人口不過二千八百四十三人，比其二百五十八年前即西元一六五〇年時人口少了五千一百五十七人，而比其八十七年前（即一八二一）少了二千六百二十六人。這樣人口數目的減少實在驚人。

⁽²⁾方維甸在其奏請噶瑪蘭收入版圖狀中稱：噶瑪蘭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熟番五社九百九十餘丁，歸化生番三十三社四千五百五十餘丁。

(四) 民國三十一年三星鄉的人口調查⁽³⁾

民國三十年八月余錦泉先生以體質人類學之研究為目的，調查噶瑪蘭族，翌年八月選定平埔族人口最稠密之三星鄉（舊名叭哩沙）作該族之人口以及家族構成，發表於民國四十年五月之文獻專刊，材料至為可貴。

余先生調查時，三星鄉平埔戶數為一二〇戶，人口計五三六人。男二七五人，女二六一人，性比率九四·九一，平均每家庭四·四七人。在五三〇人中其他種族者四三人，平埔族人則為四九三人。十年以來三星鄉轉來之平埔族一〇四三人，其中大都由宜蘭區轉入，向他區轉出者計三八二人，且年有增加之趨向。此三八二人轉出者之轉往處所為花蓮及羅東區蕃地，前者一六五人（四三·二%），後為一五五人（四〇·六%）。自民國二十二年至三十一年出生與死亡之比，其平均約為死亡一對出生〇·九六之比，二者約為同率。而平埔族以外之一般三星鄉民之比率為死亡一對出生二·四。此事實，將暗示三星鄉平埔族之未來命運。

⁽³⁾余錦泉：宜蘭縣三星鄉平埔族之人口分析文獻專刊第二卷第一、二期民國四十年 臺北

居住在三星鄉的平埔族，其分子較為複雜，有所謂「彰化流番」，也有噶瑪蘭族人，但以流番為多（見上文）。其分佈之地域與人口根據民前三年的記載（見上表）如下：石頭園、十九結、八王園、紅柴林阿里里大湖、大洲、天溪埤、月眉、破布島等十個聚落共二七六戶、一、一五七人，其中男五七三、女五八四人，與余先生調查比較如下：

調查年份	戶數	男	女	計	附註
民前三年（一九〇八）	二七六	五七三	五八四	一一五七	相隔三十五年減少一五六戶六二一人。
民前三十一年（一九四二）	一二〇	二七五	二六一	五三六	

由上表我們得知在三十五年（一九〇八—一九四二）間在三星地區減少一五六戶六二一人。綜上所述，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之人口，是一年比一年的減少，而減少的速度相當驚人，這種人口銳減的現象，其原因將在下項敘述。

六、噶瑪蘭族人遞減的原因

人類的繁殖力是非常強大的，若不受阻遏或抑制，其增加的速度，則將依幾何級數式進行，每二十五年可增加一倍⁽¹⁾，所以噶瑪蘭族在一六五〇時有八千人，按幾何級數增加，至今剛已超過一千六百萬，但實際上，現在在蘭陽平原的平埔番可能還不到三百年前的八分之一了。這種現象，不只是人口學者所注意而歷史學者也不能忽略，現在，我們茲以下列數項來試釋這種現象的原因。

（一）戰爭

戰爭是影響人口減少的重要因素，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其所受戰爭的危害亦甚為慘重，一為其邊境之高山族泰雅人的殺害，一為入侵者漢人的殺害。

在受泰雅人之害中，我們節錄馬偕博士在其臺灣六記的在平埔番中間的佈道工作章中的敘述，來看平埔番受害情形：

「生番（泰雅族）和他們（猴猴社的平埔族）原是和睦的，後來因為幾個村民把豬肉當作鹿肉給他們吃，就互相仇恨了。『生番』知道了受騙之後，誓必報復，因而發生鬥爭，猴猴社新人不得不離開該處，遷到北方三哩處的蘇沃灣去……已經過了五十年，迄未成立和解『番人』仍他們誓不兩立的敵人。……當他們乘漁船出海去的時候，他們的妻子往往在夜裡怕『生番』的侵害而在教堂的磚地上睡覺。『生番』是很狡猾而大胆的，他們往往在沙中仿作海龜的足跡，若有村民出來捕龜，就突然從隱伏處跳出來，用長槍刺他。某天晚上，我走到大門口去，聽到樹林中有吹口哨似的聲音，我急忙退回，察覺有數十個『生番』在外面。」

「一八八四年，在一個近海的村子裡……村民們要在夜裡携槍巡邏，以保護他們的家屬，有一次我們到那裡去的時候，生番正在出

(3) T. R.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E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6th edition vol.1 p.6

草騷擾，男女老小的教友一直坐到天亮……番人則在外面徘徊着，時時投擲石塊等東西，我曾經在那裡從一個人的大腿中割出一個鐵箭頭，是番人用弓射來的。這個箭頭射在肉中，幾乎有五吋深。」

從上面幾件事中，我們可知道泰雅人（生番）對其鄰地方的噶瑪蘭族的騷擾與危害了。

其次我們談到受漢人的侵害：漢人初入蘭陽平原，以武力取得噶瑪蘭人的土地，勢必與噶瑪蘭族人戰爭，勝而取得其地，促使其族人戰死與逃亡。漢人入蘭開拓，必率以鄉勇，其目的在於武力解決時使用。

如：「沙既通番久，嘗深入蛤難，知其地平廣而腴，思入壘，與番割許天送，朱合、洪掌謀、招三籍流民入壘，並率鄉勇二百餘人……初入，與番日鬥，彼此殺傷甚衆。番性愚……門又屢敗(31)。」

「七年（嘉慶），三籍人至益衆，漳人吳表……粵人李先乃率衆一千八百十六人進攻，得五園地(32)」

(31)(32)姚瑩：噶瑪蘭原始。

「十一……自泉人……與漳人鬥，阿里史諸番及粵人本地土番皆附之，合攻漳人，不勝……門幾一年始息，阿里史諸社乃自開羅東居之，潘賢文爲之長，十四年漳、泉又鬥，漳人……夜由叭哩沙喃潛出羅東後逕攻之，阿里史衆驚潰，走入土番社內，漳人遂有羅東(33)。」

「道光十五年，留留社已侵入，經數日之激戰後，熟番向花蓮港方向逃亡，其所有之土地即爲漢人所有(34)。」

Tainter(35)亦記述當其在噶瑪蘭平原（一八六九）上所遇漢人迫害平埔人的兩個例子：「在我們訪問時，有一件引起我們注意並博得我們同情的事，一個富有的農夫死了，遺下了妻子和三個小孩，漢人霸佔了他們的土地，從他們家裡把他們趕走，而我們發現他們正需要食物。另一例子是我們碰到一個平埔番的老頭目，他富有精力並堅毅勇敢的風采，他是一個偉大的旅行家，曾遊歷臺灣全島，他曾是一個在安樂環境下噶瑪蘭平野上的農夫，有農田和畜羣，但在我們到達此地的三、四年前（一八六五或一八六六），漢人攻擊他的村落，並盜取其家畜，爲了抵禦漢人，其子殺了一個漢人，因此，他和他的村人就退到更遠的山區。」

從上面我們得知，從泰雅族和漢人帶來的戰爭災禍，一則使其族人死亡，再則令其族人遷徙流亡，使得人口減少。

(二) 疾病

在原始社會中，醫藥缺乏，衛生常識不足，每當人們生病之際，除求鬼神之外，別無他法，噶瑪蘭人亦然，當人生病之時，即請巫醫叫metju者來驅鬼治病，因族人相信人之所以生病乃因鬼作祟所致。

因此，每當傳染性的疾病發生之時，巫醫自身生命亦難保，族人只有聽天由命，抗力強者尚能生存，弱者即告死亡，有時一次流行性的致死疾病，往往使得一個村子或數個村子部份或全部死亡，所以可怕的疾病在這個不講求衛生和缺乏醫藥常識的民族裡也是人口減少的重要因素。

(33)姚瑩：東槎紀略，噶瑪蘭原始。

(34)根岸勉治，引上文 P. 333.

(35) Tainter, 前文 P. 59.

吳沙之所以能得噶瑪蘭族人的信服，由於其懂得醫藥。「番社患痘，沙出方施藥，全活甚衆，德之。」（姚瑩、噶瑪蘭原始）我們可想像到，要不是吳沙出方施藥，豈不是死者甚衆！

馬偕博士亦因其能為人拔牙和具有醫藥常識，因此，使他在平埔族中傳教工作更為順利。他記敘猴仔社由於戰爭和「許多人死於瘧疾及其他熱病，因此，殘存的人……有十一家。他又記敘一個被泰雅人用箭射傷的人，這個箭頭嵌在肉中幾乎有五吋深，已歷四個月之久，看起來非常可憐，那個人日夜看着它慢慢腐爛，痛苦日益激烈，我當時帶着外科器具，費了二小時工夫，把箭頭拿出來，放在那個人的手上，他感激得五體投地，他時是個異教徒，（後來他受指教而放棄偶像，信奉真神）。這是他為「異教徒」治病，而他因此成為基督徒的例子之一。

（三）經濟

經濟上的因子是貧窮，當漢人掌握了整個的蘭陽平原之後，噶瑪蘭族已成強食的「弱肉」了他們的土地漸漸地為漢人所有，他們缺乏經濟觀念，受所有漢人的欺騙而不自知，當時官方亦注意到此一問題。

「嘉慶十五年前守楊廷理因番性愚不知積畜蘊藏。將來生產增繁勢必生計日絀，所以原議加留各社餘埔，大社周圍二里，小社周圍一里。前督憲汪履奏曰，自耕田園裁樹為內界，不准漢人墾耕，其加留餘埔之外，亦栽樹為外界，准給漢人開墾³⁶」，儘管官方如何好心好意地來保護平埔族的利益，但是，心地善良與單純的噶瑪蘭人，總是自甘自願地，把土地讓給漢人，上面我們已提到漢人獲得土地的方法，漢人用買賣，抵壓和利用他們的迷信而獲得土地。

噶瑪蘭人由於土地日漸減少。及至日據時期，日人強行收買番大租，喪失其族對於土地之特殊權益。彼等素缺經濟觀念，將其補償金揮霍殆盡，致大多陷於極度之貧困，不得不同化於漢族³⁷。

³⁶噶瑪蘭廳誌卷之七。

³⁷宜蘭縣志卷二，人民志山地篇 P. 43

³⁸余錦泉：引上文 P. 5.

到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余錦泉先生前往三星鄉調查時，一百二十戶之戶長職業，按戶口調查簿之記載，其戶主之主要職業為農耕生活者及日傭，兩者各佔半數。農耕生活者除工人為自耕農以外，餘均為佃農³⁹。可知在三星鄉的平埔族（該地為漢人較少處）在一二〇個戶長之職業其為自耕農只有二個，這也就是說耕作自己土地者只有二戶，這也說明了，平埔族已把自己所有的土地賣給了漢人，而自己（本來是地主）成了佃農，有一半的人連佃農都不是，只忙別人工作，其生活貧困之情形可想而知了，生活貧困，當人病時無力醫治，造成死亡率提高，死亡率一高過生育率，形成自然減殖（Natural decrease）。三星鄉平埔族的出生與死亡之情形是「死亡一對出生〇、九六之比」，「一〇年間死亡者一七六人之死因，自然死即老衰死一二二人（六、八%），病死一五七人（八九、二%）及外因死（溺死，壓死及其他）七人（四、〇%）³⁹。由此，可知經濟困難也是形成大量地病死者，成為人口有減無增的自然減殖。另一方面，因為在居住地生活困難，迫使人們向外發展，大部份移往花蓮臺東一帶，部份走向城鎮，從事勞力工作。三星鄉轉出人數，一〇年來總計共三八二人，其轉往處所為花蓮縣及羅東區番地，前者為一六五人（四三、二%），後者為一五五人（四〇、六%）⁴⁰。

³⁹余錦泉：引上文 P. 4-5.

綜上所述，蘭陽平原上的平埔族人。減少的原因，前期以戰爭，嚴重的流行性疾病為主，後期受經濟之壓迫而人口遷往他處為主要原因，而人口自然滅殖可能是平埔族自與漢人接觸後一直存在的現象。

七、東臺灣的加禮宛族——南遷的噶瑪蘭族

東臺灣的民族甚為複雜，自北而南有泰雅族、阿美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排灣族、平埔族和漢族。東部地方開發較晚，漢人亦不多，當地平原地區的土著族以阿美和卑南為主。

東臺灣的加禮宛族 Kalawan 就是從宜蘭平原上遷去的噶瑪蘭族的平埔番。我們在上節中分析噶瑪蘭族人口減少的原因時提到，噶瑪蘭族不堪漢人迫害而遷往花蓮、臺東一帶，此種情形，自道光年間開始，至今仍在繼續中。

蘭陽平原上的平埔番之所以稱加禮宛 Kalawan 是阿美族對他們的稱呼，而自己仍稱噶瑪蘭族 Kavalan，因為初期遷到花蓮來的噶瑪蘭族是東勢大社加禮宛族 Kalawan，阿美人遂以其族人故居地而稱其族。

噶瑪蘭族之入花蓮據鹿野氏之報告：「對於花蓮港附近之加禮宛之平埔番，經以若干之調查……其祖先約百餘年前，有宜蘭之熟番數人，乘漁船，撈漁中，被波浪漂至現之加禮宛海岸，始發現該部落附近有適於水田之地，即返舟邀其同族，來往「農兵庄」「軍威」及「馬肚歪」等地……住「馬肚歪」者屢受生番之襲擊，是以全部移住於農兵庄，其後在加禮宛開墾水田，因耕作上多有不便，乃漸次移居於此(4)。」

噶瑪蘭族人到東海岸捕魚，其所述之處南下到大港口以南(4)，所以上述記載頗具真實性。噶瑪蘭人在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漢人侵入留仔社(加禮宛社附近)經數日激戰，族人有向花蓮方面逃亡，到「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以加禮宛社為主，率部份族人，由打那美分乘竹筏沿海南下，至鯉浪港(即今花蓮美崙溪口)登陸。止於美崙山北麓平原，建加禮宛，竹林，武暖，七結，淡乘和瑤歌等六社(4)，致力墾荒。其他族人，亦接踵而至，勢力日盛，迄同治間，凌駕先住之阿美、泰雅兩族，而稱雄奇萊。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加禮宛商人陳文禮，為社衆所殺，北路駐兵軍官為調解，不聽，及殺其傳令卒，陰與竹窩宛社阿美族謀，乘駐軍病疫，叛變，中路統領吳光亮聞訊，急傳各營汛兵急援，平之，因其降，勒遷以分其勢，建馬佛社、鎮平社今之光復鄉，打馬燕社於瑞穗鄉，加路蘭社，新社，姑律社，石梯社於豐濱鄉，並在貓公(豐濱)大港口，納納(靜埔)諸社與阿美族雜居，或渡秀姑巒溪入成廣澳一帶與富里、平埔族，及由奇密，大港口，納納等處南遷之阿美族混合而居，共成水母丁，三間屋，馬稼海，城子埔，石坑，掃別，竹湖，澎仔存，石寧埔，沙汝灣，成廣沃等諸部落(4)。

加禮宛人在蘭陽平原上為漢人所迫而遷往花蓮、臺東一帶，在該地區之土著，其漢化較晚，故在文化上，加禮宛族較附近之阿美族，泰雅

(4) 鹿野「噶瑪蘭族の船と該族、阿眉族の關係」人類學雜誌第四五卷一一一號。

(5) 秦貞廉：「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二記」一八〇三 P. 47

(6) 據胡傳「臺東州採訪冊」記載加里宛五社，人口是民番合計，加里宛社民共六四戶男女四三人，瑤高社二三戶六三人，竹仔坑社二五戶五七人，七結社二五戶三八人，武暖社一七戶四三人。共一五四戶二一四人，平均每戶約一·四人。因此，我們或可推想當時因開墾初期未能全家遷來，因此可能有許多獨自立戶者。此一戶口資料可能為光緒二十年調查。

(7) 花蓮縣誌稿卷三上民族、宗教 Pp. 7-8.

一 族蘭瑪噶的上原平陽蘭 一

地名	戶數	加禮宛人數	混種人數	漢民人數	阿美人數	其他平埔族人數	附記
新社崎	五九三	一八〇	二二	七	三五		舊稱姑律
豐濱	六〇	一一	一九	一	三八		
立德	三〇	六二	八八	五	一二		
石梯	三	三	七		一		
港口	二	二	一〇		五		
蘭諾	一	二	二	一	一		今稱所在地
靜埔	三	四	七		二		
大峯	一三	五六	二七		七		
樟原	七	六八	四〇	一	一七		
南溪	一	一			四		
三間	三九	二二六	三四		一六		
長濱	三	二四	五	一	一		
崎脚	二	一七					

下：

族為高，泰雅族居住在山區，且常來攻打騷擾，亦為促使加禮宛人向南推進。由於加禮宛人在蘭陽平原之時已學會種植水稻和使用耕牛，當時阿美族尚從事旱田燒墾的粟作農業，種植水稻希望到低濕的土地，而低涯的土地住，不是從事旱作的好所在，因此，對於土地的使用和開墾上，阿美族與加禮宛族衝突較少，同時，當時地廣人稀，所以兩族相處尚為和平。

由於加禮宛人具有較高的文化，且在土地耕作上少衝突，因此大部份的加禮宛人都有耕種的土地，據筆者在花蓮縣新社村調查，平均每家庭均有水田八分地，山田四分地。故其生活較今日尚在蘭陽平原上的族人要好得多。

加禮宛人初自宜蘭來至花蓮時只在加里一帶開墾，後來自宜蘭方面來的族人愈來愈多，且受泰雅人的攻擊，所以自清政府強行建社南移之後，陸續自動地南遷，尤其是向東海岸前進，他們由海路，乘竹筏或船到海岸丘段上來開拓。南遷的情形現在仍在繼續中，今日遷往南方海岸平原最遠到新港（成功）其間自巖崎起至新社、豐濱、立德、石梯、港口、靜埔、大峯峯、樟原、南溪、三間、長濱、崎脚、田沮、永福、南竹湖、南掃別、竹湖、寧埔、石雨傘、美山、白守蓮和新港皆有宜蘭平埔番之分佈。現將上述各村社現有（一九六五年四月）人口列表於下：

二十五村落	新 港	白 守 蓮	美 山	石 雨 傘	寧 埔	城 山	竹 湖	南 掃 別	南 竹 湖	永 福	田 沮
二二八	四	二	一	四	〇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七六三	六	四	二	四	一五	八	五	一	二	一	三五
五二六	一二	六	九	〇	五〇	七	五	四	四	一	三四
三七	一	一		二	八	二	一	一			四
一五五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四	六
五					三						一
一、四八六											
三民里											

由上表統計得，分佈於自機崎至新港之宜蘭平埔族戶二二八，純宜蘭平埔族血統者七六三人，與阿美人或漢人通婚而生之子女及其子女之子女五二六人，平埔戶內之漢人三七人阿美人一五五人，其他平埔族如稱 *tanjavulan* 的富里平埔族者五人。在二二八戶全部人口是一、四八六人，若純粹宜蘭平埔族人和混種的平埔族人合計共一、二八九人。

這些平埔族人經大多數從事農業，部份兼事漁業，大部有足够的土地可供耕作，只有寧埔以南若干族人無地耕種為屬佃農或傭工，東海岸的平埔族人被當地的阿美人認為「頭腦好」，因此生活亦比阿美族人過得好些，加禮宛人多能作數種語言，如加禮宛語（即噶瑪蘭語），阿美語，閩南語，日語和國語，加禮宛語在今日宜蘭地區已成「死語」，但在東海岸仍然是「活語」，在新社，立德，大峯峯，樟原，三間，田沮，寧埔諸地仍然使用。有志於調查土著語言者，可前往該地區調查這將死滅的語言。

八、結 語

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人，在體質上屬馬來人種，其語言屬南島語系中之印度尼西亞語，文化亦屬於印度尼西亞文化，我們從其傳說中亦可看出其來自南方島嶼，經火燒島 *Sarayasan* 來到東海岸而轉往蘭陽平原，其原始社會為母系社會，行招贅婚制，子女從母居，夫從妻居，男子長大成人離娘家而入妻家，女兒承繼家財，男子因出贅而失去其繼承權。傳統的生產方法，農漁兼重，農業是粟作燒田農業，以婦女為主，男

人則從事海上捕魚。宗教信仰以祖靈崇拜為中心，有以粟為中心的歲時祭儀，以及人與神靈之間交通的祭司，巫醫。

三百多年前，噶瑪蘭人安樂地生活在沿海的蘭陽平原上，曾經到達過八千人口，這塊世外桃源由於地處偏僻，因此，噶瑪蘭人的安樂生活亦較分佈在嘉南平原一帶的其他平埔族人過得久些。自清乾隆末年，閩、粵的漢人開始打算開拓噶瑪蘭人居住的蘭陽平原，自此之後，噶瑪蘭人就少有安寧的日子了。嘉慶元年由吳沙率領開始佔領族人的領域，嘉慶七年之後開始取得東勢之地，不久漢人的勢力就遍及噶瑪蘭東西勢三十六社。

誠實得接近愚蠢的噶瑪蘭人，在高文化的漢人全面性的掌握下，土地開始愈來愈少，人口亦驚人的減少，部份無法再在蘭陽平原上居住的噶瑪蘭人，就開始流亡，到了花蓮、美崙山下的平野地區，建立他們的新天地，漢人不久之後，開發花蓮，人口大批地擁向奇萊平原，加禮宛人的土地又愈來愈少，迫使他们再向南方遷移，今日東海岸有他們自己建立的部落，或者和阿美族雜居於同一村落，大都有自己的土地，生活比阿美族要好些。但近年來，開發東部，西部的漢人向東部移民，而東部部份漢人從事農產品銷售的商業活動和高利貸，加禮宛族和阿美族一樣地受到剝削。

噶瑪蘭族是漢化較遲和較淺的平埔族，我們從他們與漢人高文化接觸之後，近二百年來，他們的命運是如此地不幸，官方人士對他們的關切與同情，打立許多利於他們的規定或法律，但是那只是一時的，或是外惠的，而其自身的許多不合時代的古老看法，想法和作法，使其無法與漢人作公平的競爭。而走向一條崎嶇的道路。因此，其在蘭陽平原上的人口迅速地減少，在距今三百一十五年前（一六五〇）約有人口八千人，當距今一百四十四年（一八二一）時只有五千五百六十九人。但到距今五十七年前（一九〇八），只有二千八百四十三人了。

今日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人，皆漢化，其習俗與語言皆與閩南漢人相同，老一輩的尚能講點自己的語言，年青的都不能講，也不能聽，經濟情形，較日據時期為好，自「耕者有其田」之後，他們大多有了自己的耕田，成為自耕農。族人之姓名雖屬漢姓漢名，但其名多半為譯音，其姓以潘、偕、振、陳、林、胡、朱為多，其名女有 *tigas*, *avas kock azapi*, *topolan*, *lisin ilau*。男有 *apao utai kulao vafas pono*, *kaku tepit akin. axok nalis* 等等為主。婚姻以行嫁娶為主，已成漢人的父系社會。原始宗教信仰已不復見，漢人的宗教信仰和基督教取代了其固有信仰，近年來，他們在救濟品的引誘下，大部份改信了天主教⁽⁴⁵⁾。

⁽⁴⁵⁾ 引馬偕博士在臺灣六記中（P 86）對當時平埔族對漢人信仰情形：「每逢一個種族屈服於漢人時，第一件事情是要剃頭以示順從，然後要造廟，供偶像及祖先牌位。現在（一八八四年左右）平埔番的宗教，是儒教的道德，佛教的偶像崇拜及道教的妖魔崇拜的混合物，再加上他們自己的自然崇拜及殘餘的迷信。現在有若干年輕人是中國最頑固的偶像崇拜者，但許多平埔番仍憎惡新制度，表面上雖然也奉行此種儀式，實在是不得已的，這種事的政治性大於宗教性，對於大多數的平埔番是無意義的，祇不過表示他們已為異族所奴化而已。」

⁽⁴⁶⁾ 一八八四年馬偕博士就入宜蘭地區向平埔番傳教，一八九〇年他又到花蓮奇來平原向當地的加禮宛人傳教，信徒甚多。筆者在今年（五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到宜蘭五結鄉利澤簡及其附近之流流社。一八九〇年九月二日馬偕曾在此處為一對青年舉行基督教婚禮，但今日（七十五年之後）流流的平埔人都改信天主教。

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人，我們對其族人在蘭陽平原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令人傷感的遭遇，是一個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典型實例，本文之作，望能作為今日正在劇烈漢化中的山地同胞作一鑑鏡。

本文之寫作受凌純聲師之鼓勵，又承蒙林衡立先生、鮑克蘭（Inez Beaudair）女士熱心提供資料，成文之後，又蒙宋龍生先生修正，筆者在此向他付致最大的謝意。（民國五十四年七月於南港）